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郭东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业时间 34 年，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独立复核合伙人：李耀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业时间 24 年，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爱民，注册会计师，从业时间 16 年，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以信永中和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含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总额不超过 190 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永中和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 2010 年 IPO 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